|  |
| --- |
| **广 东 省 教 育 厅** |
|  |
| 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**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  粤教科办函[2016]43号 | | |  | | 各有关高校：    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。请各高校按照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[2016] 27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精神和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  一、各高校要根据《通知》中关于项目类别和学科范围的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程序申报。    二、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，并按规定填写有关申报表格。    三、请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于2017年3月2日前将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，并于2017年3月5日前把以下纸质材料报送到我厅科研处：    （1）在线打印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一览表》）1份并加盖公章。    （2）《申请评审书》纸质件1份（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）并加盖公章。《申请评审书》的编排顺序须与《申报一览表》的打印顺序一致。    （3）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并加盖公章（如拨款账户有变更，需及时登录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修改）。    有关《通知》内容及其他申报要求请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http://www.sinoss.net）查询或下载相关的文件和表格。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　 联系人：周艳，黄黎露，电话：（020）37628271、37627887，传真：（020）37627742，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07室，邮编：510080。    附件：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-12-30 | |